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新交字〔2023〕68号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新乡县交通运输领域合同履约监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我县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履约监管，现将《新乡县交通运输领域合同履约监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县交通运输领域合同履约监管管理 办法

为强化我县交通运输领域合同履约监管,规范合同履约行为,推进交通运输诚信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信用环境,根据《新乡县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办法(试行)》、《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7〕158号)要求,结合我县交通运输领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归集我县交通运输领域合同及履约信息,构建交通运输合同履约监管协同机制、监督机制、问责机制,形成交通运输领域合同履约监管闭环,强化我局履约践诺行为,有序推进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合同范围的界定

本办法所指的交通运输领域合同是指依法通过招投标,我局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经过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公路建设项目、场站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协议(包括合同书、协议书、承诺书)。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合同履行处置机制

1. 建立合同履行信息归集机制。依托新乡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我局交通运输领域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工作，规范、全量、标准化归集交通运输领域合同及履约信息，合同履行信息每季度末归集一次，每年报送合同履行监管报告。

2. 建立合同履行预警处置机制。合同信息录入后，依据新乡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行履约跟踪，对于未按时间节点履约的合同，要根据系统推送的预警提醒信息，及时通知合同主体限期履约。

3. 建立合同履行销号处置机制。合同履行完毕后，要及时更新“合同履行监管系统”中合同履行状态，并进行销号处理。

(二) 构建全过程合同履行信用监管机制

局法规科牵头负责我局合同履行信用监管工作，具体承办部门为合同履行信用监管责任科室，负责按上级要求推送合同履行信息，落实信用监管责任等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领域合同履行监管工作实际，做好合同履行跟踪，积极协商解决防范化解各类履约风险，对因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三) 建立合同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我局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合同履约的监管责任,对于按期履约、信用良好的合同签订方,可在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投标方面给予一定优先政策或采取信用激励措施;对于未按期履约、信用较差的合同签订方,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其进入交通运输领域等措施。

四、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李睿副局长为组长,局属各部门、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交通运输领域合同履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负责协调推进合同履约各项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我局交通运输领域合同履约报告机制,各责任部门每季度要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合同履约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落实整改情况报局合同履约监管工作领导小组。